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

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英國語文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續留在本系就讀學士班（二技或四技），達到續學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規定，訂定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甄選規範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學生，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於五專三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生（以下簡稱課程先修生）。
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五專前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累計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。
 - （二）如因特殊情況，無五專前五學期歷年排名者，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。
- 三、符合本系學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者，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以本系公布時間為準。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。
 - （三）英文版本自傳及讀書計劃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如英文能力檢定、競賽、學習成果表現、專業證照等。
- 四、本系招生甄選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，擇優錄取後公布名單，以利課程先修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五、課程先修生仍須參加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考試或四年制轉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學士學位生就學資格。
- 六、課程先修生取得本系學士班入學資格後，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條件：
 - （一）課程先修生取得本系四年制學士班入學資格後，於專科部所修之大學部課程，得依本校及本系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抵免學分數不受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。
 - （二）課程先修生取得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資格後，於專科部所修之大學部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六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記入專科部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七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範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